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续聘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经核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2、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内部控制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叶建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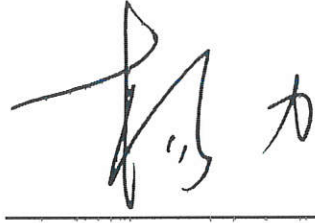
杨力

何万篷

2020年12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L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and a horizontal line below.

叶建芳

杨力

何万篷


2020年12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叶建芳

杨力



何万篷

2020年12月9日